

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p> <p>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依據內政部 105 年月 2 日台內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及屏東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82628600 號函辦理。</p>